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公司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公司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		
	2.1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整體方案		
	2.2 本次交易一標的資產		
	2.3 本次交易一交易對方		
	2.4 本次交易一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		
	2.5 本次交易一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和上市地點		
	2.6 本次交易一發行方式		
	2.7 本次交易一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2.8 本次交易一發行價格與定價依據		
	2.9 本次交易一發行數量		
	2.10 本次交易一鎖定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2.11	本次交易—過渡期間損益安排		
2.12	本次交易—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13	建議發行A股—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和上市地點		
2.14	建議發行A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2.15	建議發行A股—發行股份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2.16	建議發行A股—發行數量		
2.17	建議發行A股—鎖定期		
2.18	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		
2.19	建議發行A股—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20	業績承諾和補償安排		
2.21	決議有效期		
3.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中國神華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方案調整不構成重大調整的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協議的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第十二條不得參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公司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的議案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信息發佈前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公司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20.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填寫姓名及地址，則臨時股東會的會議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上述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託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10.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閣下。